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南发改价费〔2021〕20号

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（桂外校区） 学费等收费标准的批复

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：

调整桂外校区收费的申请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，按照补偿办学成本原则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教育收费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桂外校区小学学费调整为每生每学期18000元，学费已含课本费、作业本费、学生体检费。

二、桂外校区住宿费（全寄宿）按每生每学期1500元标准执行。每宿舍入住人数最多不得超过8人。学生宿舍配备独立卫生间，有床架、储物柜、风扇、电话、饮水机，室内有供冷热

水、空调，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。

三、伙食费、校外活动费、校车费、校服费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，必须坚持自愿原则，按实际发生额收取，收支情况每学期至少向学生公布两次。

四、学校经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、收（退）费办法、奖助（减免）政策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，必须通过网络、公示栏、公示墙、校园网等向社会公布，收费应使用规定票据。

五、学费的收取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

以上规定自2021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接文后，请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，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价格、教育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

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6月16日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，桂城街道教育办公室。

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6日印发
